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龍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 資 源 有 限 公 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文件第1頁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必須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必須配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a)如，於過去14日內任何時間離港外遊，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b)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c)彼等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測試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遵照近期就COVID-19的防控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閣下並非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方可行使投票權。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已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使用。另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自本公司網頁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dragonmining/>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受托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銀行或經紀或受托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就委任代表提供協助。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澳元」	指	澳大利亞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大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01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Lee & Lee Trust」	指	Lee and Lee Trust，聯合集團之主要股東，其持有聯合集團131,706,38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3%，乃一項全權信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 DRAGON MINING LIMITED

###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  
(董事會主席)  
林黎

**替任董事：**

王大鈞  
(擔任狄亞法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  
白偉強  
潘仁偉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分別不可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六(6)位董事，即Brett Robert Smith、狄亞法、林黎、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白偉強及潘仁偉，以及一(1)名替任董事王大鈞(狄亞法的替任董事)。

公司章程第14.3(b)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臨時空缺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根據第14.3(c)條項下三年輪值規定選舉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第14.3(b)條退任的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公司章程第14.6條允許董事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但董事總人數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高人數。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4.3條，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獲重選後的時間最長，因而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14.6條，林黎女士為新獲委任董事，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向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要求披露擬重選的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即27,768,122股股份；及(ii)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即13,884,061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之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發行授權」)。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澳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27,768,12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發行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澳洲法例，即使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其仍可能受若干限制所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就新的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截至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藉以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而提呈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內。2019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就(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且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5月19日下午四時半(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以及增加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至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Brett Robert Smith**  
謹啟

2020年4月20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59歲，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mith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獲英國亨里管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澳洲麥考瑞大學頒發統計研究文學碩士學位。Smith先生曾參與開發若干採礦及礦物加工項目，包括煤、鐵礦、基本及貴金屬。彼亦曾管理澳洲及國際的工程及建築公司。Smith先生曾任職於私營採礦及勘探公司董事會，並於工程、建築及礦物加工業務方面擁有逾32年國際經驗。Smith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澳交所上市公司Prodigy Gold NL(前稱ABM Resources NL)(澳交所：PRX)、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及Metals X Limited(澳交所：MLX)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Smith先生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委任書，據此，其有權收取每年320,700澳元的基本薪金，由本公司分12個月每月等額支付，另加酌情花紅。Smith先生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前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及委任書而釐定。Smith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Smith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ith先生於118,86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ith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有關Smith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林黎女士，40歲，於2019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2001年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林女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控股」)(股份代號：1856)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依波路控股為香港上市公司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股份代號：256)的附屬公司。林女士於2008年加入冠城出任投資經理，並已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業務發展。林女士領導冠城之海外投資及併購項目。彼亦為冠城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已與林女士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委任書，據此，其有權收取每年384,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分12個月每月等額支付。林女士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前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及委任書而釐定。林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9年7月18日起為期兩年。林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林女士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 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有關林女士重選的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79歲，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現為澳洲金融服務業協會(FFin.)資深會員。Procter先生於澳洲儲備銀行工作逾30年，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離開澳洲儲備銀行後，彼一直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的顧問，亦於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進行私人顧問工作。Procter先生曾擔任多家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的非執行董事。

Procter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與Procter先生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委任書，據此，其有權收取每年40,000澳元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分12個月每月等額支付。Procter先生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前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及委任書而釐定。Procter先生的固定任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為期兩年。Procter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Procter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cter先生於102,60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octer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考慮Procter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已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Procter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Procter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財務背景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了解而作出的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寶貴貢獻。尤其是彼於金融行業豐富的經驗亦令董事會更多元化。彼擔任不多於六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鑑於上述，Procter先生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概無有關Procter先生重選的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份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840,613股股份。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澳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27,768,12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授出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在澳洲法例規限下，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13,884,061股股份。

### 發行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自股東取得可令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將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以及符合適用法律(包括澳洲法例)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為基準，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或會有不利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購回將使用根據公司章程、澳洲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 澳洲法例之影響

澳洲2001年公司法(公司法)載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相關規則。

例如，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司法的收購條文禁止收購股份中的「相關權益」(實際上為就股份投票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致收購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投票權」由20%或以下增加至超逾20%。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在若干情況下，股份回購的具體詳情須經股東投票批准，且必須知會澳洲公司監管機構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之後方可購回股份。

因此，儘管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屬一般性質並旨在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但視乎當時的情況，本公司可能無法或須滿足澳洲法例項下之其他規定後方可採取任何行動以發行或購回股份。

### 香港法例之影響

倘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倘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而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而定)，彼或彼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 的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在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的情況 下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27,290,727	19.65%	1	21.84%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27,290,727	19.65%	1、2及3	21.84%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27,500,899	19.81%	4	22.01%

## 附註：

- 該27,290,727股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 (「APRL」) 持有。APRL為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74.99%的權益。
- 該權益指聯合集團於27,290,727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 該27,500,899股股份由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由於韓國龍先生(「韓先生」)於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擁有80%權益及林淑英女士(「林女士」)為韓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及林女士均被視為於27,500,8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 Lee and Lee Tru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27,290,727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5%)；
- 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27,500,899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1%)。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則Lee and Lee Trust及Sincere View International Ltd.連同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之權益將分別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84%及22.01%。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近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內過往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9年</b>		
4月	1.470	1.020
5月	2.280	1.220
6月	2.560	1.190
7月	2.700	2.290
8月	2.300	2.000
9月	2.210	1.850
10月	2.090	1.690
11月	2.000	1.900
12月	1.980	1.020
<b>2020年</b>		
1月	1.980	1.250
2月	1.980	0.770
3月	1.980	1.110
4月(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90	1.940

### 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六個月前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澳洲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法)購回任何股份。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 DRAGON MINING LIMITED

###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茲通告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林黎女士為董事。  
(C) 重選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及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4(A)及4(B)項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第4(B)項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須作調整)之10%。」

香港，2020年4月2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註冊辦事處：

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樓B室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Panline Collinson**

附註：

## 1. 委任代表及投票說明

### (a) 投票資格

根據2001年公司法第7.11.37條，董事會已釐定，於2020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有超過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自、通過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則僅計算名字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 (b) 委任代表說明

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通函(「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有意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的股東使用。本公司邀請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若無法親自出席大會，請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澳洲之主要證券登記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處(統稱「證券登記處」)。

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在首頁註明為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的副本或傳真須於2020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即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時間之後收到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對大會無效。為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請儘快填妥並簽署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 (c) 委任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是否為股東均可。

若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之說明進行勾選。若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填寫該人士之姓名。若閣下未填寫相關部份，或閣下指定之受委代表未出席大會，則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若大會主席獲閣下委任或默認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閣下承認，主席即使於決議案內擁有權益仍可行使閣下之代表權，且主席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除作為代表權持有人所作以外者)將因有關權益而不予接納。

若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出兩票或以上票數，該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可列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行使的投票比例或數目。若未列明有關投票比例或數目，各受委代表可行使該股東之一半票數。

### (d) 公司代表

身為股東或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之法人團體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大會代表。委任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第250D條之規定。

若股東委任法人團體為股東之受委代表以代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法人團體出席大會之代表須在獲准進入大會前出示代表委任證明。該證明表格可向本公司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領取。

### (e) 受委代表及大會程序

第250BB及250BC條適用於通過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並將適用於大會程序。廣義而言，這意味著：

- (a) 若受委代表投票，其須按指示投出所有受委票數；及
- (b) 未投出之指示受委票數將自動默認歸主席行使，其必須按指示投出受委票數。

根據第250BB條，委任受委代表時可列明受委代表就特定決議案投票之方式，若有如此行事：

- (a) 受委代表無需通過舉手表決投票，但若其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b) 若受委代表有兩份或以上指明以不同方式就決議案投票之委任文件，該受委代表不得通過舉手表決投票；及
- (c) 若受委代表為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該受委代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且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及
- (d) 若受委代表並非主席，該受委代表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但若該受委代表如此行事，該受委代表須按指定方式(即按指示)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第250BC條，若：

- (a) 代表委任文件列明受委代表於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特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方式；
- (b) 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主席；
- (c) 會議上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投票；及
- (d) 下列中的任意一項適用：
  - (i) 無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之記錄；
  - (ii) 受委代表未就決議案投票，

則大會主席於決議案投票截止之前被視為已獲委任為受委代表以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i)澳洲主要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地址為Yarra Falls, 452 Johnston Street, Abbotsford, VIC, 3067, Melbourne, Australia；或(ii)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通告所載第一事項乃關於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告以及董事聲明、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股東應考慮該等文件並在審議該事項時向董事提出任何關乎利益之事宜。

股東於大會上將有合理機會就本公司之賬目、業務、營運及管理提出問題並發表評論。

主席亦將向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以下各項向核數師詢問問題：

- (a) 審核程序；
- (b)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
- (c) 本公司就編製賬目採取之會計政策；及
- (d) 核數師對於審核程序之獨立性。

## 4. 重選退任董事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即Brett Robert Smith先生、林黎女士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彼等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茲根據2001年澳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在合宜情況下能夠靈活及酌情行事，以最多發行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之授權，整體旨在提高董事在合宜情況下能夠靈活及酌情行事之能力，以自聯交所最多購回相當於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7. 股東提問

於大會上，主席將為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本公司之管理或薪酬報告提問或發表評論。

作為負責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主席亦將向股東提供合理機會以就以下各項向核數師提問：

- (a) 審核程序；
- (b) 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
- (c) 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
- (d) 核數師對於審核程序之獨立性。

為便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回答問題，請閣下於**2020年5月14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以書面形式將任何問題提交予澳洲聯席公司秘書：

親自或通過郵寄方式送達：

Unit 202, Level 2,  
39 Mends Street,  
South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151,  
Australia

以傳真方式送達： (08) 6311 8004 (澳洲境內)  
+61 8 6311 8004 (澳洲境外)

- 8. 為協助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症蔓延，並為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